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主席)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 (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黃獻英先生 (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暢悅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 (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黃獻英先生 (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桂廷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李暢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林桂廷先生
李暢悅先生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顏翠雲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目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7,658	93,476	87,281	111,479	99,322
毛利	5,949	8,733	11,160	14,979	19,9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6	3,901	5,727	9,741	14,041
年內溢利	998	3,055	5,557	7,716	11,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86	3,420	2,975	9,382	11,2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¹⁾	0.10	0.29	0.54	0.81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3,667	31,886	25,388	19,995	11,859
流動資產	97,672	92,271	97,137	93,804	67,095
資產總值	131,339	124,157	122,525	113,799	78,9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024	5,657	7,330	4,292	1,935
流動負債	29,972	25,843	25,171	22,388	29,019
負債總額	37,996	31,500	32,501	26,680	30,954
權益總額	93,343	92,657	90,024	87,119	48,000
每股淨資產(新加坡仙) ⁽²⁾	9.01	8.94	8.68	8.40	5.78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倍)	3.3	3.6	3.9	4.2	2.3
資本負債比率(倍)	0.2	0.2	0.1	0.1	0.1
毛利率(%)	7.7%	9.3%	12.8%	13.4%	20.1%
年內溢利率(%)	1.3%	3.3%	6.4%	7.0%	11.6%
股本回報(%)	1.1%	3.3%	6.2%	8.9%	24.0%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股份資本化後可發行的829,999,9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47,356,557股及1,037,282,619股。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36,456,000股。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2) 每股淨資產乃以資產淨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股份資本化後可發行的829,999,9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7,500,000股。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6,456,000股，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8日已註銷回購的1,044,000股股份。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集團**」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或「**2019年**」）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中，整體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曠日持久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了全球經濟活動的週期性放緩，就此而言，新加坡亦不例外。儘管2019年建築需求看似強勁，惟受制於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停工及住宅物業市場供應過剩導致的激烈競爭，建築業的運營環境令人擔憂。

由於眾多市場因素，本集團面臨過渡時期。儘管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的優勢以有效地維持其業務，惟建築領域的激烈競爭以及持續高昂的運營成本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從而對我們報告年度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4.8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我們繼續恪守承諾，透過戰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公共基礎設施招標，並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設法增強自身能力並爭取回報可觀及大型的項目，特別是公營項目。本集團贏得的重大項目包括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Tuas再生水廠項目，及南北走廊隧道設計及建造；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建屋發展局升級項目，如現有史丹佛及海軍部電力站加建及改建。贏得多個大型項目證明了本集團的實力，並進一步鞏固了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2020年市場形勢嚴峻，運營環境可能仍將充滿挑戰。貿易戰的影響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將給全球經濟帶來壓力。儘管如此，管理層對新加坡的建築業持謹慎樂觀態度，確信該行業在短期內將保持穩定。

儘管疫情爆發，憑藉我們來自亞洲國家高度熟練的勞動力，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項目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以員工的健康為重，已於建築工地及辦公室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包括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PPE）及醫療設備，例如溫度計、一次性手套、醫用口罩、N-95口罩及消毒劑；每員工每天進行兩次定期測溫；本集團場所每週進行兩次消毒。辦公室職員被分成兩組，分別部署在不同的工作地點，以避免兩組相互感染的風險。辦公大樓及工地的全部訪客均須進行溫度篩查，提供出行及健康證明。

考慮到不斷發展的市場動態，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態度，密切關注形勢並靈活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抓緊商機。

本集團致力建設堅實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效率及保障盈利能力，包括收購環保機械、採用靈活的柴油消耗機制、啟動效率獎勵計劃以及採取戰略性招標方法，從而避免利潤微薄或無利可圖的項目。

儘管於2020年第一季度提交的許多項目招標及推銷活動大多在積極磋商中，但我們自2020年初以來已獲得7個項目，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深感欣慰。除為潛在項目招標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加強合作關係，以爭取更多私人項目機會。憑藉本集團出色的往績記錄及在業內久負盛名，本集團正透過其戰略性招標方法提高其招標更多項目的能力，同時確保業務及收益的穩定增長。

儘管困難重重，但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基礎仍然良好。考慮到有必要採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釋放其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對當前的市況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應對措施面對挑戰，以保持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如此嚴峻的市況下所作貢獻、竭誠盡心工作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對我們所有尊貴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透過嚴格執行戰略舉措，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我們將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等目標。

代表董事會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桂廷

2020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行業回顧

2019年的全球經濟錄得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發生後以來的最低增長。貿易壁壘越築越高，營商氛圍疑雲密布以及全球經濟活動裹足不前令週期性和結構性的放緩愈加凸顯。同時，受中國與美國（「美國」）貿易戰及本地製造業疲弱的影響下，新加坡經濟2019年僅錄得0.7%的增長，較之2018年的3.1%顯著下滑，也是十年內的谷底值。

儘管新加坡建築需求在大型基建項目的支持，在2019年創下五年內最高，惟部分該等項目，如柔佛巴魯－新加坡捷運系統(RTS)線路及吉隆坡－新加坡高速鐵路(HSR)現已暫停。住宅方面，新加坡政府推行的房地產降溫措施如額外買家印花稅的實施進一步加劇房地產供應過剩。根據新加坡城市重建局的數據，於2019年第四季度結束時已獲規劃許可的發展中未完工私人住宅單位總供應量為49,173套。發展商整體對擴充土地採取嚴謹方針，傾向於清空庫存。

巨型項目延遲或取消後，加上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使項目投標競爭加劇，對報告年度的所有行業參與者構成挑戰。加劇的競爭導致同業為取得新項目而犧牲利潤率。為應對如此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審慎監控及集中資源爭取商機。

整體表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收益77.7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93.5百萬新加坡元），同比減少約16.9%。縮減主要是由於與吉隆坡－新加坡高速鐵路(HSR)項目有關的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以及業內競爭激烈。

憑藉卓越的聲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取得33個項目，其中不乏大型項目，如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Tuas再生水廠及南北走廊隧道設計及建造、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建屋發展局升級項目及對現有史丹佛及海軍部變電站加建及改建項目。

於報告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及7.7%，而2018年則為約8.7百萬新加坡元及9.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下降及傾卸開支及柴油成本等經營成本增加。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持續高企與融資成本因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上漲，純利因此減少約67.3%至約1.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報告年度的純利率約為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一貫尋求運用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效率的同時降低成本。由於深知柴油價格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入資源和購置13台挖土機及23輛達到歐6標準的自卸車，為此投入金額約6.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新型的環保自卸車燃耗更低，預期日後有助減低柴油價格上漲對營運成本的影響。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分部收益約67.6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76.8百萬新加坡元），同比減少約12.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1%。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力度重新分配資源予投標並策略性地鎖定盈利水平相對更高而風險更小的公共基建項目。本集團受益於有利市場地位及策略投標方針，成功於本年度取得30個合約總值約為141.8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當中包括該分部的Tuas再生水廠及南北走廊隧道設計及建造。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高營運能力，於本年度購置更多機器，為此投入金額約6.8百萬新加坡元。然而，由於額外機器導致的柴油消耗量增加以及柴油價格上漲，於報告年度的柴油消耗成本增加約4.4%至約7.1百萬新加坡元，從而導致分部溢利減少至約6.3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91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其自2020年1月1日以來亦取得7個新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產生收益約10.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6.6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進取的定價策略對分部表現造成下沉壓力，使該分部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6,000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溢利約0.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繼續競投大型項目以重振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3項一般建築工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41.0百萬新加坡元。就進行中項目而言，本集團現時有7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對現有史丹佛及海軍部變電站等的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建屋發展局的其他升級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已預期持續萎靡不振。繼於2020年1月將本年度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0.1個百分點至3.3%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現發出預警，稱2020年增長將低於2019年的2.9%。儘管中美公佈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及英國無協議脫歐的低概率性削減了部分風險，惟可能出現的貿易緊張態勢升級及於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將令全球經濟復甦面臨新的挑戰。

鑒於COVID-19可能令經濟展望蒙上不同程度的陰影，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貿工部)於2020年進一步下調其經濟增長預測為-0.5%至1.5%。於建築分部，病毒爆發加劇了現時人力資源短缺的困境，嚴重依賴中國工人的建築市場參與者所受影響尤其嚴重，從而可能導致項目延期。然而，本集團憑藉於其他亞洲國家穩健及多元化的外籍工人基礎及有效的調度方案，於第一季度，成功維持項目的正常運轉。本集團亦已採取預防措施，如為工地內外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體溫計等防護裝備，以達至更好防護。進出辦公大樓及工地的所有訪客均須測量體溫及登記旅居健康聲明。

儘管經濟下行及存在全球不確定因素，惟本集團預期建築需求近期將維持穩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預計2020年的建築需求將介乎280億新加坡元至330億新加坡元，乃主要受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地鐵裕廊區域線及跨島線、裕廊湖區域發展及公共房屋項目等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私營部門項目的驅動所致，例如en-bloc住宅場所的持續再開發、裕廊港及丹戎巴葛碼頭的停泊設施、萬禮公園的娛樂項目發展及樟宜機場的新建的士通道等。

為把握該需求浪潮，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物色合適的項目，並採取策略性的競標方式，將重點放在基礎設施項目上。本集團將致力把承包商級別由B1級成功晉升至A2級，繼續專注前景廣闊的業務，包括可能與其他知名公司合作競標合約價值更高的新項目。

持續支持業務運營對於實現增長亦至關重要。作為行業老兵，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和擴大其主要業務活動、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為提高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已動用大量資源補充先進設備，並為本集團的近期乃至長期發展招募及挽留人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專業性及獨創性完成項目，維持其於該行業的盛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將持續進行成本控制。因此，本集團將尋求優化其營運能力並減緩柴油成本上漲的影響。為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效率獎勵計劃，就員工達成的每個效率里程碑授出獎勵。本集團相信，購入環保型機器及提高效率的措施可為其帶來更大效益並節省成本，從而為把新加坡打造成為更加綠色、更具可持續性的建築環境發揮作用。

隨著本集團營運改進舉措的不斷推進，加上策略性競標方法，管理層將在來年繼續尋求增長動力。憑藉其驕人的往績記錄、深厚的專業經驗以及對按時交付安全、專業、高質素工程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市場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回報。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分部業績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67,625	6,344	76,827	8,556
一般建築工程	10,033	(36)	16,649	717
合計	77,658	6,308	93,476	9,273

由於年內競爭激勵，本集團整體收益由2018年的約9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9%至約77.7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更加注重發展其主要收入來源－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為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大力投入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投標項目。然而，在競爭仍然激烈下，給本集團的投標價格增加了壓力以及若干項目因處於初期階段其合約價值尚未於年內確認為收益，分部之收益由2018年的約7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67.6百萬新加坡元。此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之收益約87.1%。

由於收益減少及柴油成本及傾卸開支及其他增加促使經營成本持續高企，因此分部溢利減少至約6.3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9%（2018年12月31日：8.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91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配套項目（2018年12月31日：82個項目），合約總額約341.4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216.0百萬新加坡元）。自2020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憑藉其往績記錄及能力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於回顧年度，一般建築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約12.9%。此分部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0.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獲取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是在市場競爭激烈及若干項目因處於初期階段其合約價值尚未於2019年確認為收益所致。

由於分部收益下降及整體經營成本較高，此分部錄得本年度虧損約36,000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溢利約717,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3個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8年12月31日：6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41.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22.7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7個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8年12月31日：10個進行中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歸因於整體開支增加（尤其是柴油成本及傾卸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至約5.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1.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7.7%（2018年12月31日：約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由2018年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降約0.9%至約6.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2.9%至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追回之壞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8.9%至約28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66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租賃負債利息構成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約84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0.7%至約248,000新加坡元，與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1.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同時，於本年度純利率約為1.3%（2018年12月31日：約3.3%）。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溢利約998,000新加坡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新加坡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溢利約3,055,000新加坡元及本年度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新加坡仙。

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依靠內部產生的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57	9,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9)	(3,7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2)	(3,624)

經營活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7.1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2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6.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8.4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0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964,000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減少約461,000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提升了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505,000新加坡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約423,000新加坡元；(iv)購買資產使用權費用約541,000新加坡元；(v)出售資產使用權所得款項約393,000新加坡元；及(vi)已收利息及股息約537,000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3.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i)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約669,000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8.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31,000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15.1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第1次	進一步	於2019年	於2019年
	淨額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動用之金額 千新加坡元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1.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	6,607	7,725	10,011
2. 購買軟件	2,085	-	-	715	1,370
3.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6,607)	-	-	-
4. 擴大勞動力	4,414	-	-	4,414	-
5. 營運資金	2,247	-	-	2,247	-
6. 收購	-	6,607	(6,607)	-	-
總計	26,482	-	-	15,101	11,381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惟有租賃負債約20.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約19.4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0.21倍（2018年12月31日：約0.2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末之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8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36.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48.1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被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之抵押以及包括為數約25.2百萬新加坡元之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扣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交易通常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約3.4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質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而本集團租賃負債則由賬面淨值約22.1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23.4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2.8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8.8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函而承擔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0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負債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2.6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Cosmic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建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

原指定用於償付部分第二筆可退還按金之6,607,000新加坡元已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失效並無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按金」）將由賣方退還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收購協議項下首筆按金中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100,000元）已由賣方退還作為部分償還。

報告年度後首筆按金的進一步退還部分

本集團於2020年3月16日進一步收到賣方20,000,0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的部分償還。

主要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8宗持續關連交易。主要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60頁「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一節內。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50名（2018年：492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7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20.0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銀行結餘。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2.1%至5.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會基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作出評估，本集團已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請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96年1月起，林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他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4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郭斯淮先生，64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彼自199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並於2002年10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他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代理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合約總監等高級專業職務，彼對建築行業具有相當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Bijay Joseph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彼亦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並於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劉仁康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2月起，劉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他亦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劉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

黃紀宗先生，62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英國Chelme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取得城鄉規劃理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曾受聘於香港仲量聯行，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威格斯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之物業顧問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38歲，於201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於2004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2009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4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9年，彼亦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分別出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出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彭耀傑先生，51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自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亞洲金融科技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正快速擴張。該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成功建立一體化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超過3000萬個已註冊的中小企業及中產消費階層提供全天候一站式智能金融生活服務。於1994年，彭先生於渣打銀行（「渣打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從事銀行業逾20年間，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包括獲任命為印度尼西亞地區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黃猷英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及逾13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及投資。黃先生於2001年開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於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黃先生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Surbana**」），擔任副總裁，負責於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的諮詢業務。隨後，黃先生於2011年晉升為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副總裁，並於2014年晉升為新加坡副總經理。黃先生現任杰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電氣）。

高級管理層

王雪芬女士，47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亦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女士於建築行業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常規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為由本公司領導及管理、釐定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並確保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負責的程序。本公司致力向股東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具透明度以及問責性。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意見，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需關注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貫徹執行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並參與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相信已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 於2019年11月25日（即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辭逝當日）至2019年12月17日（即委任黃獻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期間，董事會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I)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於本年度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保留決定及考慮以下事項：(i)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股息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i)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合共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暢悅先生（主席）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桂廷先生（主席）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耀傑先生（主席）
林桂廷先生
李暢悅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之間在財務、業務及家族等各方面均互不存在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達致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董事會甄選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時間投入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的實施）乃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本集團就擬納入常規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四次並於每季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乃預先安排，並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讓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均能聆聽到對方）的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的初稿會在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會員審閱以供其表達意見，而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4
郭斯准先生	4
Bijay Joseph先生	4
劉仁康先生	4
黃紀宗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4
彭耀傑先生	4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3
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如董事提出疑問，本公司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全面作出回應。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務的最新董事名單分別留存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權，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同一人承擔，惟一切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始作出。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充分權力平衡，而現行安排能維持強而有力的管理地位，亦可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任何所需安排。

角色及職責

由主席帶領的董事會的職責是達成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監控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以保障及以最大程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務授權管理層處理。所授權職能、權力及工作均定期審閱，以確保仍然適合。董事會將就管理團隊的管理權力及管理團隊應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管理層代表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授之營運權力範圍以外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保留予董事會的事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審批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相對年度預算的表現最新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審閱及通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審批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本年度董事委任及退任，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達成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目標，監督各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表現，以及監察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內並無發現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董事負責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各重大方面上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已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有不同背景及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對問題或有不同處理方法，故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將可引入不同觀點及考量，讓董事會於決定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和制訂政策時參考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和甄選董事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量才而用，按照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計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決定將按甄選對象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自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其施行，並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閱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內組成強大的管理團隊，其擁有制訂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監管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此舉能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充分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致力進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授出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並向董事委員會授出若干特定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政策、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規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投資、資本項目及承擔、年度內部監控評核、資金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適宜授權其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載於特定職權範圍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吳家樂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及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間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於日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於本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具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另確認概無出任超過7間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亦概無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獲委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相關法定責任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董事培訓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其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於2019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個別董事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參與發展計劃
林桂廷先生（主席）	✓	✓
郭斯淮先生	✓	✓
Bijay Joseph先生	✓	✓
劉仁康先生	✓	✓
黃紀宗先生	✓	✓
李暢悅先生	✓	✓
彭耀傑先生	✓	✓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	✓
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	✓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一次內部培訓，內容涵蓋關連交易、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保證。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無遭遇任何索償。

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的服務協議已自2019年6月1日起重續三年，原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斯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的服務協議已自2019年6月1日起重續三年，原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32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Bijay Joseph先生的服務協議已自2019年6月1日起重續三年，原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除袍金外）維持不變。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經修訂為230,400新加坡元，並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仁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的服務協議已自2019年6月1日起重續三年，原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23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紀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360,000港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薪酬18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已自2019年6月8日起另續3年，原委任函內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彭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薪酬27,6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7,714.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的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吳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薪酬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獻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另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2)條，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有關建議宣派股息的「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當中載明，經股東批准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應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

建議派息將以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為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常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鑒於本集團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暢悅先生（主席）（「李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獲授權查驗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均會被邀請列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分別刊載在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李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並於本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擔任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渠道；
- (b)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
- (c)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審核委員會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部審計的結果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賬目及中期報告，並在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予董事會前審閱其內所載任何財務申報之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等。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對特別行動或決定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處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真確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益。外聘核數師亦在本年報第86頁至第89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表達意見。
-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及管理風險。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監控的成效。該審閱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評估和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結果及／或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層確認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並已向董事會提交管理層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滿意度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效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李暢悅先生（主席）	4
彭耀傑先生	4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3
黃猷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員工，以鞏固本公司的成就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乃（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為制定有關政策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確保執行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成員為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彼等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由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而言，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x)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xi) 確保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內按等級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詳情；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履行其由董事會賦予的職能；及
- (xiii) 於釐定任何特定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如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傭條件以及任何薪酬待遇是否應與表現掛鈎等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主席)	3
林桂廷先生	3
李暢悅先生	3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的工作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並概述如下：—

- (i)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薪酬政策(架構及程序)；
- (ii)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別表現；
- (iii) 調整Bijay Joseph先生的董事酬金；
- (iv) 推薦董事會接納新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的董事酬金建議；
- (v)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
- (vi) 檢討有關補償相關問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每名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待遇結構包括：—

-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工作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水平；
-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
- 執行董事酬金乃於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責任及問責範圍釐定；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貢獻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加入各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補償。酬金乃參照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職責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明，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主席為林桂廷先生（執行董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及李暢悅先生。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的臨時空缺時，會在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要下，作出領導及就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作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業與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元素等。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委任合適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在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履行工作及職責如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發展及向董事會建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v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適用）上皆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名；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 (ix) 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 (x)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
-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x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不時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進度及檢討結果；及
- (xii)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提名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履行職責。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林桂廷先生（主席）	2
彭耀傑先生	2
李暢悅先生	2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推薦董事會接納及批准委任黃獻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
- 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推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顏翠雲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當中顯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最大程度地減低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而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本公司已經建立起一套比較完整且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為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公允、準確性及完整性提供了合理保障。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管理層須每半年根據政策以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覆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獨立顧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並認為相關條件屬充足及充分。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完備。概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事項。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摘要如下：—

(a) 應本公司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

- (a) 列明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 (b) 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

書面要求可收錄於會上適當動議及擬將動議的決議案內容，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提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b) 向董事會發送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寄交本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c)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

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而言，請參閱細則所載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建設性用途

董事會重視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與本公司股東會面及公正理解股東觀點的主要途徑。於本年度內，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而特別股東大會亦已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親身／透過電話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林桂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1	1
郭斯淮先生	1	1
Bijay Joseph先生	1	1
劉仁康先生	1	1
黃紀宗先生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	1
彭耀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	0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1	1
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財務報表及有關文件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天，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已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完整工作天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供彼等參考。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報告責任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對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應遵從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賬目的匯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立信德豪的總費用為1.14百萬港元，其中約75,000港元或6.6%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資料披露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任務是確保資料披露為及時、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一般建築工程包括(i)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大致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及(ii)建造新樓宇。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請於本年報第14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主要交易失效之首筆按金償還

主要交易失效之首筆按金償還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請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及第15頁「所得款項用途」及「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頁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資料及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之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1頁至第92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60頁至第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94頁至第95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使用權資產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71.7百萬新加坡元，其為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約73.7百萬新加坡元減累計虧損約2.0百萬新加坡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責任感的公民，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按符合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原則行事，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經營業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董事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優化管理慣例，致力最大程度減少廢棄物、最大化效益及減少我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為將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了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奉行其對環境及所在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其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8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投入系統及人手資源，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其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調撥足夠資源，確保一直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未得悉有任何不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其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逝）

黃獻英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獻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及彭耀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2)條，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所有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詳情已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協議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而彭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已重續三年，自2019年6月8日起生效。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9,125,000 (L)	543,085,000 (L)	52.40%
	個人權益（附註2）	13,960,000 (L)		

附註：

- (1)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林先生於本年度內個人增持了13,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因此，林先生的權益已增加至543,0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或回報，其有效期為10年及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65%。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包括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該合資格人士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5) 行權期及接納購股權付款

合資格人士須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及支付1.00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6)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某一最短時間。

(7) 股份認購價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倘將予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度結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向任何參與者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自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已獲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上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述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9,125,000 (L) (「529,125,000股 股份」)	51.05%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及3)	543,085,000 (L)	52.40%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附註4)	529,125,000 (L)	51.0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PI」)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529,125,000 (L)	51.05%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529,125,000 (L)	51.05%

附註：

-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林先生於本年度內個人增持股權13,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因此，彼之權益總額已增至543,0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0%。
- (3)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勝緻及TPI各自於2017年12月22日提交之公司重大股東通知及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提交之個別重大股東通知，勝緻透過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方式於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勝緻由TPI擁有73.5%及由羅先生擁有25.0%，而TPI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I及羅先生被視為於勝緻所持有的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最高薪人士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董事，而餘下一名人士的薪金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尤其是林桂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宣稱彼於年內並無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已遵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悉有不遵守有關承諾之任何事件。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年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1%（2018年：52.7%）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7%（2018年：24.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1%（2018年：86.3%）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3.5%（2018年：35.3%）。

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判承包商費用約56.4%（2018年：25.8%）及本集團最大分判承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判承包商費用的約28.4%（2018年：7.8%）。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 (A) 本公司與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根據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United E&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建築物料。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經考慮實際物料、數量等供應的各種物料定價政策；及(2)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70,000新加坡元、770,000新加坡元及1,460,000新加坡元。United E&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並於2019年10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United E&P購買的建築物料總金額為約411,000新加坡元。

- (B) 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本集團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卡車租賃及勞動力等建築相關服務。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的主要條款包括：(1)每輛卡車及所提供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法；及(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新加坡元。Golden Empir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並於2019年10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文。

在報告年度，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總金額為約1,861,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與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已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出租下列各項，包括(a)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約360個床位)、工場(約38,000平方呎)及重型車輛泊車位(約80個)。主租賃協議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2,600,000新加坡元。Hulett Construction(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65%及由林先生配偶俞雪麗女士擁有35%。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主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主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報告年度，Hulett Construction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總金額為約2,218,000新加坡元。

- (D) 本公司與United E&P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運輸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運輸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United E&P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工供應等運輸服務。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2)本集團與United E&P必須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及(3)運輸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275,000新加坡元。United E&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擁有60%，該公司則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並於2019年10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United E&P提供的運輸服務總金額為約35,000新加坡元。

- (E) 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 (「**GEHT**」)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EHT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2)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式；及(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00,000新加坡元。GEH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並於2019年10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GEHT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總金額為約637,000新加坡元。

- (F) 本公司與GEHT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據此·GEHT已同意允許本集團根據實際需要於GEHT的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處置土方及泥土數量之定價政策；(2)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和付款方式；及(3)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77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新加坡元。GEH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並於2019年10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文。

於報告年度，來自GEHT的出售服務總金額為約30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G) 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分包協議**」），據此，Golden Empire已同意向本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定價政策；(2)具體服務範圍、一般責任、工程的所有權及業權以及分包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及(3)分包協議於2019年3月9日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3,170,000新加坡元、7,567,000新加坡元及1,263,000新加坡元。Golden Empir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分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並於2019年10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文。

自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來自Golden Empire分包服務約2,700,000新加坡元。

(H) 本公司與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Cheng Yap**」）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機械租賃框架協議（「**機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Cheng Yap已同意將翻斗卡車、挖掘機及液壓碎石器等建築機械出租予本集團。機械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每台機械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Cheng Yap必須根據機械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式；及(3)機械租賃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00,000新加坡元。Cheng Ya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林先生的兄弟Lim Cheng Yap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此，Cheng Ya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機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機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報告年度，Cheng Yap提供的租賃費用及勞動力供應總金額為約109,000新加坡元。

除主租賃協議及其租賃框架協議外，上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屬不獲豁免（因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與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披露以及其他規定。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審閱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各自條款之各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的詳情於本年報第8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於整個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於本年報第21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一種獎勵，其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44頁。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年並無變動。

報告年度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事項之詳請載於本年報第16頁「報告年度後首筆按金的進一步退還部分」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桂廷先生

2020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川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新加坡承包商之一，其核心業務為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可持續性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發展及服務其利益相關人士並為其創造價值的策略之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本集團制定綠色及秀雅政策指引其保護環境的方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

培訓員工以確保充分了解綠色及秀雅操守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我們的物料及廢料
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電力、柴油及水
確保空氣和水污染得到管理
良好管理地盤以保持整潔

為全體員工及公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交通阻塞
通道安全、清潔及通暢
就主要項目里程碑與鄰近居民進行溝通
從鄰近居民收集反饋意見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採用科技措施以降低噪音及震動
制定管理人力招聘、福利、績效、獎勵及薪酬的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致力在滿足客戶及我們所服務社區需求的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業務。為有效及系統地解決可持續性問題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已設立由相關部門核心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及數據，以製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將及時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及發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管理，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效能，以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年度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新加坡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領域的業務活動，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另行指明者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的政策、合規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項下呈示。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此外，2019年年報第21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就企業管治作進一步披露。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朝向可持續及環保業務發展方向制定營運策略及措施。我們一直高度重視利益相關人士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意見。本集團深知需要多方外部視角確定重大事宜。為了解及解決利益相關人士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風險及機會的預期，我們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員工會議、電子平台及訪談等多種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進行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

為確保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體現對利益相關人士疑問之妥當回應，本集團已參照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製備一份問卷調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信息，藉以收集利益相關人士之反饋。彼等之意見將幫助我們識別並優先處理相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此舉可令本集團識別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並制定應對挑戰的政策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透過溝通活動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排放物	僱傭 健康與安全
資源使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環境及天然資源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遵守法律及法規

合規主任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審查及監督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集團亦與其合規主任合作，確保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通知有關僱員及部門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情況。管理確認我們的業務乃按照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適用之法律法規進行。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承認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之責任，並已採取有效機制，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設有一項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廢料管理及水污染管制程序。同時，本集團教育及鼓勵員工關注可持續發展，採取環境友好式的裝備方式及合理規劃工作，最大程度上有效減少浪費，以達至長期成本節約。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重大未遵守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陸基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及《環境公共健康法》）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空氣污染管制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提供土方工程時，本集團建築場地的機器及設備燃燒燃料產生廢氣排放，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一套程序，以盡可能控制廢氣排放。

(i) 濃煙管制

我們的所有燃料燃燒設備（如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均定期進行維修及保養，以防止排放濃煙。任何已識別的有缺陷燃料設備會被更換。此外，靜止車輛應立即關閉引擎。再者，我們禁止於建築工地非法燃燒任何垃圾。

(ii) 塵埃管制

可能產生粉塵的運輸沙子、瓦礫及其他物料的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已用帆布適當遮蓋。我們亦確保用帆布遮蓋囤積的沙子及石料，防止粉塵污染。所有建築垃圾應妥善存放並盡可能清除，不得在建築工地堆放。

(iii) 煙霧及有害氣體管制

我們採取措施（如處理不使用的空調及工人使用的已損壞冰箱）控制所有可能產生氯氟烴及氫氯氟烴的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汽車柴油消耗、辦公室耗電及紙張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約21,729.0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名僱員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39.52噸二氧化碳當量。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範疇 ¹	數量－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每名僱員 二氧化碳當量 ²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柴油消耗	21,408.6	21,487.6	38.9	42.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	308.6	323.2	0.6	0.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紙張處理	11.8	12.5	0.02	0.0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1,729.0	21,823.3	39.52	43.22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報告要求、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統計數據報告以及2014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當中的「全球變暖潛勢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50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04名。該等數目亦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減少我們營運中柴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優化機器使用的時間表；
- 定期對機器進行保養服務以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使用柴油；
- 改進及採用高效或節能設備，如符合歐六排放標準的環保翻斗卡車；及
- 促進節能減排以提升全體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

報告年度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呈同比輕微下降趨勢，而報告年度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同比下降約4.6%，有關直接原因是我們實施節能措施及慣例導致電力消耗減少。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只有電力及紙張處理。本集團已採取下文層面A1「廢料管理」及層面A2「能源消耗」所述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紙產生，進而將碳足跡降至最低。

水污染管制

儘管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的水，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程序，防止地表水、公共排污渠及雨水排放渠受污染。

(i) 淤泥管制措施

就每個項目而言，在任何土方工程或建築工程動工前，我們會在工地指定淤泥管制地點，如臨時周邊截斷排放渠、淤泥圍欄及隔泥池，防止淤泥、泥土及垃圾從工地沖進公共排污渠及鄰近場所。隔泥池須定期維護。

(ii) 洗車間

各類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會進行噴洗，除去所有泥漿和淤泥。洗車間須定期維護，積聚的淤泥須定期運送至經批准的處理場地處理。

(iii) 石油、柴油或化學品溢出管制

所有石油、柴油及化學品須謹慎處理以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溢出。柴油罐須置於遠離地面排放渠，於建築工地使用的柴油量須進行密切監控以減少浪費。

(iv) 排污系統

就每個建築工地而言，我們委聘持牌衛生管道工設計臨時的衛生及供水要求，包括工地辦公室、食堂及工人宿舍（如適用）。烹飪和洗衣產生的洗滌水概不得排入排水明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料管理

本集團的廢料主要來源於建築工地，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程序確保所有廢料得到妥善處理、儲存及處置以防止污染。我們要求僱員清潔廢料並盡量重用及循環再造。

(i) 建築廢料的分離

我們將建築廢料分置為四類：(a)一般建築廢料，如挖掘產生的混凝土廢料、泥土、黏土及碎片；(b)有機廢料，如食物廢物；(c)可回收廢料，如鋼材廢料和木材；及(d)有毒工業廢料，如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廢油和油脂、使用過或剩餘的油漆及化學廢物。

(ii) 垃圾箱的安裝與拆除

我們於建築工地安置數目充足的收集箱以分離建築廢料。我們委任一般廢料回收商以及持牌廢料清理承包商，將所有廢料運送至獲授權的垃圾傾倒場或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可重用的鋼材或木材等廢料應進行回收，盡量減少廢物棄置。

此外，就來自辦公室營運的廢料（尤其是紙張），我們致力於減少用紙及執行政程序鼓勵僱員參與辦公室減耗管理：

- 使用電子媒體進行傳閱／溝通以盡可能減少用紙；
- 盡可能採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 對每名用戶設置打印限制；及
- 回收或再用單面文件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

本集團的紙張棄置概要列示如下：

	紙張棄置量及密度			
	數量－千克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紙張	2,466.0	2,604.0	4.5	5.2

於報告年度，辦公室紙張棄置量為2,466.0千克，密度為每名僱員約4.5千克，同比減少138千克，直接原因為本集團推行的節約措施及慣例。我們於業務營運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亦鼓勵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使用可循環材料進行包裝及盡可能重複使用。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使用並主動採取措施在營運中提高資源效率及採納環保方針。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主要消耗水、電、柴油、原材料及紙張。誠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料並已採納相關環保、節能及節水機制。視乎我們的項目類型而定，我們設定特定的損耗及消耗目標以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基準，以更好地控制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我們的環境管制程序亦載有總部節約能源的措施。全體僱員須落實所採納的措施，包括購買節能產品及服務，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率。我們亦指派一名工人負責於每日工作結束前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柴油及電力消耗概要列示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數量－千瓦時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柴油	82,615,173.8	82,920,066.7	150,209.4	164,523.9
電力	736,256.3	771,637.6	1,338.6	1,531.0
總能耗	83,351,403.1	83,691,704.3	151,548.0	166,054.9

報告年度的能耗輕微低於去年，說明我們的節能措施及慣例取得成功。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提升能源效率：

- 公共區域採用定時器自動開關電燈；
- 在辦公區域向辦公人員張貼告示，關閉不使用的電燈及空調；
- 使用LED及T5燈管、節能冰箱等環保電器以減少能耗；及
- 安裝遮光簾降低辦公室熱量及減少空調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消耗

本集團完全依靠城市供水解決產品及一般用途所需用水，此供水亦為生產及建設過程中一般用途的唯一來源。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本集團在尋獲適合有關用途的水資源方面並無問題。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其於用水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減少用水量的主要舉措包括安裝節水水龍頭及定期檢查以防止漏水。

我們追蹤水消耗情況，並設定以下措施減少用水量：

- 為所有廁所洗手池安裝水龍頭；
- 在水龍頭附近張貼通知以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及提醒員工及訪客在使用後關上水龍頭；及
- 將水喉設計為節水水喉，以減少出水量。

本集團總部的水消耗概要列示如下：

	耗水量及密度			
	數量－立方米		密度－每名僱員立方米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水	18,698.0	19,682.0	34.0	39.1

報告年度的耗水量較去年減少約5.0%，說明我們的節水措施及慣例取得成功。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並無消耗大量產品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川控股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重視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員工內部宣傳環保意識，旨在推動地球發生積極變化。

噪音管理

本集團知悉建築工地會產生噪音。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避免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噪音作業，並將噪音作業區圍蔽起來。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深知僱傭及勞工準則的重要性。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他們是推動本集團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以實現我們尊重、團隊精神及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

本集團致力解決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以嚴格的人力資源政策為指導。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嚴格遵守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並詳細載列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內部的若干僱傭程序。僱員手冊有正式的文件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和工地員工的一般工時、試用期、加班津貼、解僱程序、醫療福利、各類假期及績效考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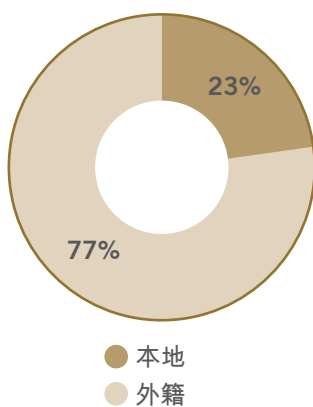
招聘及晉升

新加坡嚴重依賴外籍工人，建築行業亦是如此。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本集團嚴格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法律及法規，並制定具體政策以保障人力資源。我們還創造了一個機會平等、反歧視的多元化工作環境，以激發員工之間的競爭力、實現個人發展及建立互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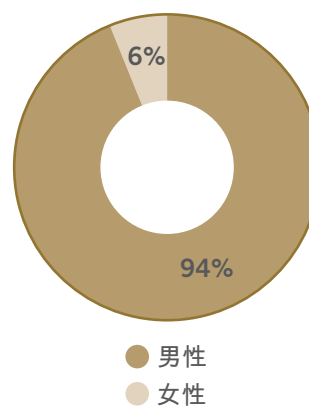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僱用550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全體僱員均常駐新加坡。僱員流失率約為9.0%。以下為我們按本地（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性別、年齡組別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

	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		本地／外籍		
		總計	男性	女性	30歲	30歲或	本地	外籍
					以下	以上		
全職	547	519	28	133	414	121	426	
兼職	3	0	3	0	3	3	0	
總計	550	519	31	133	417	124	426	

本地及外籍工人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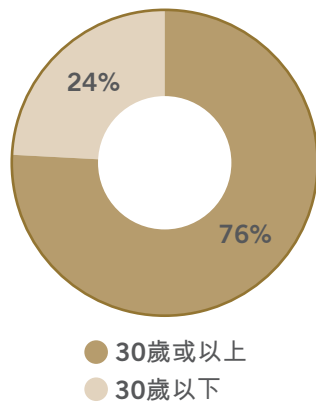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之工人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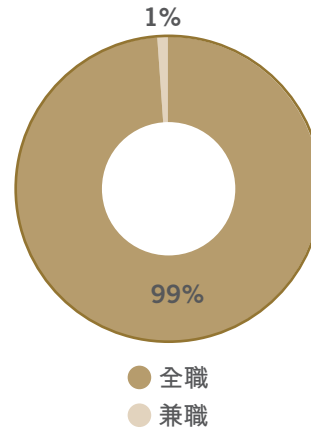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劃分之員工人數比例



按全職及兼職劃分之員工人數比例



川控股致力於創造一個不歧視現有及潛在僱員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公平及平等的招聘及職業發展程序，我們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視或騷擾，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性取向、殘疾、教育及國籍。本集團採用一套正式和透明的程序，根據工作標準擇優進行招聘計劃，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評價和適合性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需求的潛力來提拔員工。本集團不斷檢討其薪酬及薪金計劃，以確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能得到本集團的適當認可。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並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為員工確定足夠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本集團亦加倍努力，確保投訴、不滿及關切（包括舉報）得到迅速及保密處理。我們對工作場所的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持零容忍態度。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各種福利和設施，以滿足其僱員的需求，包括彈性工作時間及醫療福利。為營造愉悅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舉辦了各種團隊建設活動，例如週年慶祝活動、出遊以及其他參與活動，讓員工團結起來，增強歸屬感，以讓本集團得以建立溝通平台，更好地實施其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川控股繼續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於2019年通過以下活動促進僱員福祉：

2019年1月－川林成立23週年慶



員工慶祝川林成立23週年及過去數年取得的重大成就。

2019年2月－春節午餐會



作為川控股每年的傳統，我們與員工一道通過富有凝聚力的午餐會慶祝春節，激勵員工在新一年創下佳績和有所成就。

2019年3月－與司機的春節晚宴



藉此讓我們工作兢兢業業的司機可享受歡愉輕鬆的時刻。

2019年5月－2019年董事會會議



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未來業務增長更上一層樓。

2019年7月－慢跑團建活動



此類戶外活動可提升僱員的福祉和激發更昂揚的團隊精神。

2019年7月－榴槤雕刻團建活動



我們樂於分享當季有名熱帶水果－榴槤。

2019年8月－國慶節燒烤慶祝活動



我們舉行此次聚會活動慶祝國慶節，讓員工盡享歡樂時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本集團承諾為所有員工、分包商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人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條件，包括預防傷害和促進福利，努力實現危險、意外、不合規和事故的零發生。

本集團已根據OHSAS 18001規定及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制定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全套監控及管理政策。我們有關項目健康與安全層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須匯報事故及職業病事宜控制於五次以下；及
- 零致命事故。

為有效實施健康與安全相關措施，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項目主管、工程師、經理及安全主任組成的監測小組，以確保我們的作業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回填工程、土方工程、排水改道、起重作業及駕駛。就已識別的各層面而言，我們將列明(i)施工方法，包括於開展工作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一般工作順序清單；(ii)有關工作所需的建設資源，如各類物料及機器與設備清單；及(iii)健康與安全程序，包括人身安全程序、安全操作機器與設備的方法、工地環境維護及安保程序。

鑒於COVID-19疫情在全球及新加坡擴散，我們亦已採取預防措施，如為工地內外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體溫計等防護裝備，以達至更好防護。進出辦公大樓及工地的所有訪客均須測量體溫及登記旅居健康聲明。

COVID-19 防控行動



辦公室的消毒由專業清潔隊進行。



我們為工地內外僱員提供洗手液以達至更好防護。



辦公室員工分隔至不同樓層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川林建築
CHUAN LIM
CHUAN LIM CONSTRUCTION PTE LTD

NOVEL CORONAVIRUS ("nCov")
DECLARATION FORM

* Does not apply to land & sea crossings with Malaysia
* Required

Name *
Your answer

Contact No. *
Your answer

訪客進入辦公大樓前須填寫旅居聲明。



對全體員工進行體溫監測，並測量訪客體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需要的僱員設置合格的檢疫隔離室及居家隔離室。



設置臨時回收點及訪客會面點以防止密切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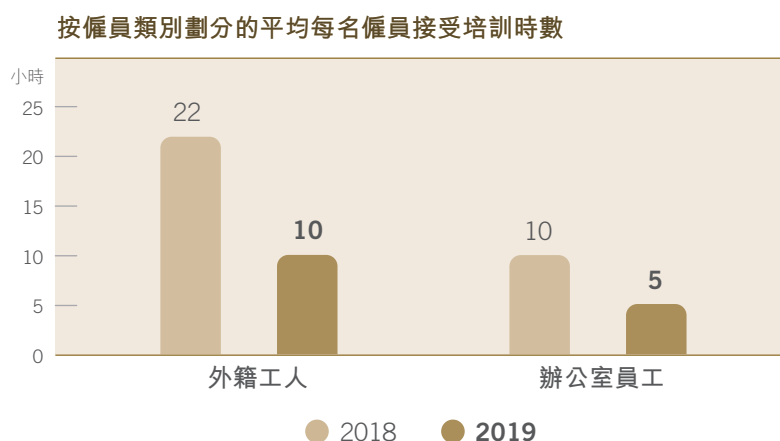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所有工地員工必須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職業安全與環境控制培訓。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出現對其有重大影響的7次工傷及零次未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的情況，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7次工傷及一次未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例的情況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次未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例的情況有所改善。已進行所有糾正工作以糾正有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存有價值的人才對提高生產力及可持續增長可付出寶貴貢獻。為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實現卓越，本集團實施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培訓程序，持續識別僱員的培訓需求，令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增強彼等的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

於報告年度，我們派遣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及課程，如急救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及註冊土方工程監工課程等。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我們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相關政策及僱員的發展活動，以改善有關規定。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尋求務實、有意義及切合文化的勞工僱傭對策。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禁止僱用法例定義的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對該等問題零容忍。我們的工作場所不會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人士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地盤主管負責執行相關政策，保存所有僱傭合約及有關僱員詳情的相關文件。董事會亦會每年對該等記錄進行隨機檢查。此外，本集團亦避免聘請已知在其業務中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銷售商及承包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川控股一直與其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緊密合作，以減輕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總部均設於新加坡。為確保項目的質量、準時可靠地實施及滿足客戶的項目要求，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根據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甄選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

由於企業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維持並管理已考慮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可靠供應鏈。本集團在委聘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之前會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列入認可銷售商名單。我們亦每年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監控及評估，據此我們會將表現欠佳者自認可銷售商名單剔除。

為創建一個無風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安全標準條例及規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慣例。

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評估

我們將初步基於(i)市場聲譽；(ii)是否設有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或所獲取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產品或轉介產品樣板的質素對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評估。

監控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按年基準或在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訂立合約過程中，我們將基於(i)能否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履約；(ii)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到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iv)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監控其表現。倘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表現不理想，彼等將被自認可銷售商名單內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投訴

本集團致力於完成滿足或超過客戶要求的工程，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有關項目質量方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平均客戶滿意度最少達到65%；及
- 所有項目達致100%準時交付（即概無施加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於報告年度，我們概無知悉任何事件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致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質量管理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應用於計劃、供應及建設或工程，並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會每年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性水平進行內部審核。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所需標準，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詳述購入物品所須的檢驗和測試、項目進行期間的施工中視察以及移交給客戶前的最終檢驗和測試。

購入物品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以確保物料數量、類別、級別及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凹陷、油漬、鐵銹或塗層缺陷等瑕疵。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將分開置於指定區域以防止無意中使用，並會安排將該等物料退還供應商。

我們會進行施工中視察，持續確保工程符合項目規格。如不符合規格，則須翻工或修理，其後在進行下一階段工作前須再次檢驗。

項目完成時，我們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確保所有控制程度均符合項目規格（就土方工程而言）及修飾手工（譬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工程）的質量，確保並無目測可見的缺陷，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將安排客戶進行最終檢驗，而所有檢驗記錄將妥善存檔並存作質量記錄。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並設有程序以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我們能否根據合約的交付時間表履約、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倘適用）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對我們作出評估。

本集團亦已制定處理客戶及公眾人士投訴的政策，以及時回應客戶及公眾人士的需求及關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劉仁康先生擔任投訴主任，彼將處理所有詳細說明事件、姓名及聯繫詳情的書面投訴。我們會努力盡快處理所有投訴，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並會根據情況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違規行為。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人士的任何投訴。

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尊重客戶各類信息資產的價值和權利，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規範。本集團將業務往來相關的資料列為高度機密，要求僱員不得對第三方透露機密資料，確保數據不會外洩。

知識產權的保護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川控股有限公司」商標（其將於2026年2月4日屆滿），並於新加坡註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標誌（其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此外，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亦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該註冊已重續（其將於2021年1月28日屆滿）。我們將監控及跟蹤商標及域名的有效性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為於使用軟件時保護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及遵守相關許可條款，作為本集團資料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僱員禁止複製、安裝或使用違反其版權或許可條款的軟件。

廣告及標籤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口碑相傳或相熟客戶得悉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會密切瀏覽新加坡政府的網上公開招標系統(GeBIZ)，物色相關招標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7：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標準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地方法律及規例（無論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地區或國家）。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須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納檢舉政策，鼓勵及促使僱員及其他權益人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可能存在不恰當之處提出嚴肅關注事項。全體僱員均可透過內聯網及員工手冊了解使用本集團的檢舉政策。任何不道德或不正當行為將及時直接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報告。此外，有關事項可向執行董事郭斯淮先生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暢悅先生（「李先生」）報告。其後將展開調查及向李先生報告詳情資料。我們可能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且將會採取糾正及懲罰措施（如適用）。所有投訴概要將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且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案件。概無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報告任何投訴。

層面B8：社區投資

於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肩負貢獻社會的責任。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我們致力將參與社會活動，鼓勵及支援公眾，作為其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透過給予僱員機會積極鼓勵其支持社區，以學習更多有關社會及環境問題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2019年社區教育獎頒獎典禮，並為暹粒的一間非政府組織以及柬埔寨農村學生信託（Cambodia Rural Students Trust）捐款，以支持柬埔寨的教育及社區項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上述事業資助66,037新加坡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74頁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5.2及7(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統稱「**建築**」）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2,434,000新加坡元及5,224,000新加坡元。建築收益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而完工百分比參考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結果估計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就估計完工成本及確認變更及索款相關金額而言。

我們的回應：

就管理層確認合約收益而言，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貴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團隊討論建築工程項目的狀況，並根據現時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合約估計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階段；
- 就相關支持憑證測試現時已產生的物料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並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
- 就支持文件測試合約收益以及合約成本內的重大的變更及索款；及
- 識別建築工程項目超支及相應的虧損合約撥備（如有），並評估估計可預見虧損是否獲悉數確認。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有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與此相關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	77,658	93,476
直接成本		(71,709)	(84,743)
毛利		5,949	8,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567	2,9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14)	(6,370)
其他開支		(287)	(922)
融資成本	8	(669)	(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246	3,901
所得稅開支	11(a)	(248)	(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8	3,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	53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4)	(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2)	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86	3,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仙)	13	0.10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0	26,139
使用權資產	15	25,412	–
投資物業	16	1,322	1,334
其他資產	17	364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6	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398	1,4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939	1,07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8	1,250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11(b)	326	–
		33,667	31,88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26,399	18,292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195	20,1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947	13,845
已抵押存款	22	3,359	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772	36,664
		97,672	92,27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3,088	2,124
貿易應付款項	23	10,695	6,23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3,385	2,990
融資租賃負債	26	–	13,941
租賃負債	26	12,229	–
應付所得稅		575	552
		29,972	25,843
流動資產淨額		67,700	66,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67	98,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	16	–
融資租賃負債	26	–	5,415
租賃負債	26	7,763	–
遞延稅項負債	11(b)	245	242
		8,024	5,657
資產淨額			
		93,343	92,6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807	1,807
儲備	25	91,536	90,850
權益總額			
		93,343	92,65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桂廷先生

董事
郭斯淮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5)	庫存股份* 千新加坡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5)	投資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08	27,929	(70)	5,166	(913)	(411)	-	56,515	90,02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411	29	(1,227)	(787)
經重列	1,808	27,929	(70)	5,166	(913)	-	29	55,288	89,237
股份於過往年度回購並於2018年註銷	(1)	(69)	70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055	3,05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70)	-	(1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5	-	-	-	5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	-	(170)	3,055	3,420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轉撥撥備至保留溢利	-	-	-	-	-	-	(29)	29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07	27,860	-	5,166	(378)	-	(170)	58,372	92,6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98	99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34)	-	(13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8)	-	-	-	(1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8)	-	(134)	998	686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7	27,860	-	5,166	(556)	-	(304)	59,370	93,3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91,536,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90,850,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6	3,90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c)	(483)	(98)
利息開支	8	669	4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	(5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68	7,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8,106	-
投資物業折舊	9	12	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7	-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299)	(49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	(92)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9	2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	(93)	9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114	-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9	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	11	(3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169	11,89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62)	3,5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040	2,2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96	(5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4	(2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9	(3,7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461)	(3,366)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605	9,848
已付所得稅，淨額		(548)	(632)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57	9,2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2,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5	1,0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3,12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393	-
購買使用權資產	(541)	-
購買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1,25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889)
已收利息	483	98
已收股息	54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9)	(3,77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69)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8,542)	-
融資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部分	-	(484)
融資租賃負債的已付資本部分	-	(2,989)
償還銀行借款	-	(127)
已抵押按金增加	(31)	(21)
已付利息	-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2)	(3,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86	1,8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34,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8)	5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2	36,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03	36,66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19,669	-
	42,772	36,66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條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各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性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於2019年1月1日，並無確認任何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計量如下：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9,356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9,356
其中包括：	
流動	13,941
非流動	5,41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9,356

下表概述對於2019年1月1日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重新分類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9	(23,362)	2,777
使用權資產	-	23,362	23,362
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13,941	(13,941)	-
租賃負債（流動）	-	13,941	13,941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5,415	(5,41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415	5,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就換取代價時間內獲得使用資產（相關資產）權利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打印機及複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會計政策已應用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詳請見附註4.6。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之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2018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2019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已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計量時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亦租賃其大部分廠房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緊接過渡前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該等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的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還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其對沖關係說明的資料，而該等對沖關係直接受到該等不確定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說明是否這些新的公告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化。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已有解釋。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元亦為主要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建築」）的功能貨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適當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之經濟影響之幣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集團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核是否對承資公司有控制權。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與使資產達至可用狀況及運抵擬使用地點直接引起的成本。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撥備。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日期重審，適用時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購安排下收購所得的資產以與自有資產同樣的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4.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座預計使用年期為50年的樓宇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重審，適用時調整。

4.5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隨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收益確認 (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合宜方法，當客戶付款的時間與轉讓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 建築合約收入

隨時間轉移的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合約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收益確認 (續)

(i) 建築合約收入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且該等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確認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 (或持續完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ii) 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之收益

由於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並按本集團至今履約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之直接計量基準使用輸出法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收益確認 (續)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4.6(A) 租約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於租期內加上延長選擇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A) 租約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按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6(B) 租約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B) 租約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如金額較低) 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並計算, 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 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 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其用途不受限制。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相關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8(ii)所載會計政策之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金融工具 (續)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結算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釐定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釐定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外幣 (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當交易發生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按合適者）。在換算組成本集團的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內累計作為外匯儲備。

4.12 僱員福利－定額供款

對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付款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當員工已付出服務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資產；及
- 投資物業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亦考慮市場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如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惟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相應增加予以確認。對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4.15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首席營運決策人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劃分。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租賃負債利息;
- (ii) 所得稅開支;及
- (iii)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該期中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確認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5.1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個人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而該結果對於溢利或虧損中扣除額外減值或屬必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1。

5.2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的建築合約於一段時間內於履職進展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之差別。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5.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5.5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稅項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575,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552,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7,625	10,033	77,658
可報告分部業績	6,344	(36)	6,30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6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6,827	16,649	93,476
可報告分部業績	8,556	717	9,27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70)
銀行貸款利息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2018年：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8,762	54,923
一般建築工程	7,602	9,292
總計	66,364	64,21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0,794	12,233
一般建築工程	-	-
總計	10,794	12,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364	64,2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	61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5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8	1,4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0	1,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39	1,073
投資物業	1,322	1,334
其他資產	364	373
遞延稅項資產	326	–
已抵押存款	3,359	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2	36,6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162	13,893
本集團資產	131,339	124,1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29,308	25,835
一般建築工程	4,045	1,881
總計	33,353	27,716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353	27,716
遞延稅項負債	245	2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398	3,542
本集團負債	37,996	31,5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9	-	-	29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2	-	-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	8	176	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61	34	111	8,106
已收回壞賬	705	94	-	799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228	27	-	25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235)	142	-	(9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114	114
融資成本	668	1	-	669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8	-	18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8	42	188	7,338
已收回壞賬	1,468	-	-	1,4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921	1	-	922
融資成本	483	1	3	487

6.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e)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不適用	23,312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11,281
客戶C—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9,055	不適用

不適用：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附註)	67,625	76,827
一般建築工程	10,033	16,649
	77,658	93,476

年內收益確認的時間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轉移: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附註)	67,625	76,827		
一般建築工程	10,033	16,649		
	77,658	93,476		

附註: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入約62,401,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71,780,000新加坡元)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約5,224,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5,047,000新加坡元)。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19年12月31日，就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為約174,593,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88,523,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未達成履約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234	16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83	98
已收回壞賬	799	1,4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3	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4	16
出售廢料及耗材	216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收益	-	120
其他	274	186
	2,173	2,43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9	49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2	-
匯兌收益淨額	3	21
	2,567	2,947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669	-
—融資租賃利息	-	4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3
	669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198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附註(i))	768	7,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附註(i))	8,106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附註(ii))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8	19
匯兌收益淨額	(3)	(21)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	16,337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	2,024
	—	18,3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431	16,476
—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742	722
— 其他短期福利	2,568	2,838
	19,741	20,036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2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3)	9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	—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1	—

附註：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約592,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7,149,000新加坡元)已計入直接成本及約176,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189,000新加坡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中約7,995,000新加坡元已計入直接成本及約111,000新加坡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1,042	-	12	1,054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	-	230	-	12	242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320	-	6	326
Bijay Joseph先生	-	221	-	12	233
黃紀宗先生(「黃先生」)	63	-	-	-	63
	63	1,813	-	42	1,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吳先生」)(附註(i))	19	-	-	-	19
黃獻英先生(「黃先生」)(附註(ii))	1	-	-	-	1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28	-	-	-	28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	31	-	-	-	31
	79	-	-	-	79
總計	142	1,813	-	42	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1,042	-	12	1,054
劉先生	-	230	-	12	242
郭先生	-	320	-	6	326
Bijay Joseph先生	-	208	-	12	220
黃先生	62	-	-	-	62
	<u>62</u>	<u>1,800</u>	<u>-</u>	<u>42</u>	<u>1,90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19	-	-	-	19
彭先生	28	-	-	-	28
李迪能先生(「李迪能先生」)(附註(iii))	3	-	-	-	3
李先生	31	-	-	-	31
	<u>81</u>	<u>-</u>	<u>-</u>	<u>-</u>	<u>81</u>
總計	<u>143</u>	<u>1,800</u>	<u>-</u>	<u>42</u>	<u>1,985</u>

附註：

- (i) 吳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1月25日身故。
- (ii) 黃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先生已於2018年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18年:4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本年度餘下1名(2018年:1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	106
酌情花紅	19	15
退休計劃界定供款	—	11
	221	132

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 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

(c)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109	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2	(28)
		571	552
遞延稅項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b)	(323)	294
所得稅開支		248	846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稅項計提撥備(2018年：無)。

於本年度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6	3,901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12	663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126)	(25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96	267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26)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2	(28)
暫時差額的影響	(470)	234
所得稅開支	248	846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	(52)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1(a)）	<u>294</u>
於2018年12月31日	242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1(a)）	<u>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5</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 千新加坡元	減值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a)）	<u>12</u>	<u>314</u>	<u>32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u>	<u>314</u>	<u>326</u>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u>326</u>	<u>-</u>
遞延稅項負債	<u>(245)</u>	<u>(2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98,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3,055,000新加坡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2018年: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1,648	886	28,606	51,140
累計折舊	(12,581)	(450)	(16,795)	(29,826)
賬面淨值	9,067	436	11,811	21,3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67	436	11,811	21,314
添置	5,002	466	7,249	12,717
折舊	(3,056)	(189)	(4,093)	(7,338)
出售	(473)	(58)	(23)	(554)
年末賬面淨值	10,540	655	14,944	26,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3,798	1,058	35,186	60,042
累計折舊	(13,258)	(403)	(20,242)	(33,903)
賬面淨值	10,540	655	14,944	26,13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				
成本	10,851	915	14,854	26,620
累計折舊	(9,239)	(398)	(14,206)	(23,843)
賬面淨值	1,612	517	648	2,7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40	655	14,944	26,13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8,928)	(138)	(14,296)	(23,362)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1,612	517	648	2,777
添置	75	220	128	423
折舊	(424)	(176)	(168)	(768)
出售	-	-	(206)	(206)
年內轉撥	134	-	-	134
年末賬面淨值	1,397	561	402	2,3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423	1,019	12,948	25,390
累計折舊	(10,026)	(458)	(12,546)	(23,030)
賬面淨值	1,397	561	402	2,360

附註：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重新分類2019年1月1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23,362,000新加坡元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用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					
成本	-	12,947	143	20,332	33,422
累計折舊	-	(4,019)	(5)	(6,036)	(10,060)
賬面淨值	-	8,928	138	14,296	23,3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	-	8,928	138	14,296	23,362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添置	4,032	2,551	-	4,008	10,591
折舊	(672)	(2,844)	(29)	(4,561)	(8,106)
年內轉撥	-	(134)	-	-	(134)
出售	-	(301)	-	-	(301)
年末賬面淨值	3,360	8,200	109	13,743	25,41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32	14,023	143	24,340	42,538
累計折舊	(672)	(5,823)	(34)	(10,597)	(17,126)
賬面淨值	3,360	8,200	109	13,743	25,412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述。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i)。該等使用權資產已與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結轉結餘加總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362,000新加坡元（附註14）。

15. 使用權資產（續）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10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669
低價值租賃開支	1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計入銷售成本）	<u>1,434</u>
	<u><u>10,225</u></u>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200)</u>
賬面淨值	<u>1,34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46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3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212)</u>
賬面淨值	<u>1,33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4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2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224)</u>
賬面淨值	<u>1,322</u>
公平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6,5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2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介乎29,000新加坡元至35,000新加坡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63,540,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58,840,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約34,287,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39,36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質押（載列於附註22）。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25,200	20,500
— 租購	<u>38,340</u>	<u>38,340</u>
	<u>63,540</u>	<u>58,840</u>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藉。高爾夫球會藉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已計提減值撥備約9,000新加坡元（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a)	1,398	1,40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香港境內		26	26
－香港境外		913	1,047
		939	1,073
投資企業債券		250	250
投資物業開發項目		1,000	1,000
		3,587	3,732
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398	1,4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b)	939	1,07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企業債券		250	250
－投資物業開發項目		1,000	1,000
		1,250	1,250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身故保險，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82,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8.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續)

以下載列以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6	26
美元(「美元」)	<u>1,398</u>	<u>1,409</u>
	<u>1,424</u>	<u>1,435</u>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26,399	18,292
合約負債	<u>(3,088)</u>	<u>(2,124)</u>
	<u>23,311</u>	<u>16,168</u>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的進度付款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將影響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就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計費／發票時。

合約資產預期在完成服務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的3年內收回或結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55,000新加坡元於合約資產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
減值虧損撥備	<u>255</u>
	<u>255</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向客戶收到之預付款，而收益已根據計量進度予以確認。

於本年度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538	2,324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讓至貿易應收款項	<u>11,827</u>	<u>14,367</u>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約3,102,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3,087,000新加坡元）乃與關聯方（為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63	16,112
應收保留款項		894	7,284
		15,557	23,3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62)	(3,254)
		13,195	20,142
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第三方		11,651	14,575
— 關聯方	(c)	1,544	5,567
		13,195	20,142

(a) 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18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8,879	5,856
31至90日	2,533	4,149
91至180日	604	1,230
181至365日	518	1,798
365日以上	449	753
	12,983	13,786
應收保留款項	212	6,356
	13,195	20,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b) (續)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879	5,856
逾期1至30日	1,705	1,717
逾期31至90日	1,018	3,202
逾期91至180日	440	485
逾期181至365日	879	1,791
逾期365日以上	62	735
	12,983	13,786
應收保留款項	212	6,356
	13,195	20,142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3,254	3,0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787
於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3,254	3,80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3)	922
收回之壞賬	(799)	(1,468)
	2,362	3,25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c)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8詳述。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561	695
預付款項		558	526
其他應收款項	(a)	<u>9,124</u>	<u>12,932</u>
	(b)	<u>10,243</u>	<u>14,153</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96	308
流動資產		<u>9,947</u>	<u>13,845</u>
		<u>10,243</u>	<u>14,153</u>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指就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而應收賣方之未償還結餘約8,541,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12,201,000新加坡元）。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自賣方收取結算款項20,000,000港元的償還（相當於約3,652,000新加坡元）。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 第三方		9,936	13,947
— 關聯方	(d)	<u>307</u>	<u>206</u>
		<u>10,243</u>	<u>14,153</u>

- (c) 本集團認為審閱中的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8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62	39,992
原定三個月之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0	–
原定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9,669	–
	48,131	39,992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3,359)	(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2	36,664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其各自存款息率賺取利息。

附註：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附註29）；及
- (ii) 為數分別約25,200,000新加坡元及20,500,000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附註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9,157	15,089
美元	8,331	112

23.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56	5,844
應付保留款項		139	392
	(b)	<u>10,695</u>	<u>6,236</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第三方		9,573	5,751
— 關聯方	(c)	1,122	485
		<u>10,695</u>	<u>6,236</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 (b)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8,030	2,765
31至90日	1,351	1,223
91至180日	472	498
180日以上	842	1,750
	<u>10,695</u>	<u>6,236</u>

- (c) 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8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05	886
應計費用	1,978	2,089
已收按金	2	15
	<u>3,385</u>	<u>2,99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6	—

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及2019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807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

庫存股份儲備

本集團之庫存股份儲備指於過往期間購回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之股份。

25. 股本及儲備（續）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26.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97	15
第二至第五年	29	-
	126	1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2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附註)		2018年12月31日(附註)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8,714	8,228	7,446	7,023	7,446	7,0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01	11,764	12,715	12,333	12,715	12,333
	21,015	19,992	20,161	19,356	20,161	19,356
減：未來融資開支	(1,023)		(805)		(80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9,992		19,356		19,35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229)		(13,941)		(13,941)
非流動部分		(7,763)		(5,415)		(5,415)
		(19,992)		(19,356)		(19,356)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如有)。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1%至5.3%(2018年：約2.1%至5.3%)。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27.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80</u>	<u>3,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Autoworld Hub Pte. Ltd. (「 Autoworld Hub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Cheng Yap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Huatong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Hulett Construction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 United E&P 」)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 We Lim Builders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		
– 林太	15	–
– Cheng Yap	16	3
– Golden Empire [#]	1,861	2,120
– Golden Empire-Huatong [#]	637	460
– United E&P [#]	35	154
	2,564	2,737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United E&P	100	–
	100	–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Autoworld Hub	5	16
– Cheng Yap	109	234
– Golden Empire [#]	2,700	26
– Golden Empire-Huatong [#]	300	299
– Hulett Construction [#]	2,123	2,085
– United E&P [#]	411	207
	5,648	2,867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	96	96
	96	96

[#] 與關聯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010</u>	<u>2,019</u>

(d) 年內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詳述如下：

	年內尚欠最高金額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657	3,640
Autoworld Hub	(2)	(1)
Cheng Yap	(103)	(98)
Golden Empire	2,366	1,835
Golden Empire-Huatiang	(510)	220
Hulett Construction	3,265	3,407
United E&P	(250)	826
We Lim Builders	<u>27</u>	<u>26</u>

29.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履約保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履約保函擁有或然負債約2,817,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8,791,000新加坡元）。銀行就履約保函發出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附註22）。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6)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7	13,302	13,4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附註(b))	–	9,043	9,043
融資現金流出	(127)	(2,989)	(3,116)
已付利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	(484)	(487)
利息開支	3	484	48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9,356	19,356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附註(b))	–	5,146	5,146
新增租賃	–	4,032	4,032
融資現金流出	–	(8,542)	(8,542)
已付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669)	(669)
利息開支	–	669	669
於2019年12月31日	–	19,992	19,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並無按金（2018年：約260,000新加坡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收購完成時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約5,146,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9,043,000新加坡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2018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安排。
- (c) 年內，收購使用權資產（2018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約872,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267,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尚未結算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d) 年內，於悉數贖回若干租賃廠房及機器後，本集團將該等總賬面淨值約134,000新加坡元的廠房及機器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5,790	45,79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8	12,247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567	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7	15,133
	27,302	28,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	23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	2
	247	241
流動資產淨額	27,055	27,843
資產淨額	72,845	73,6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7	1,807
儲備(附註)	71,038	71,826
權益總額	72,845	73,63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桂廷先生

董事
郭斯淮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929	(70)	45,790	(933)	(628)	72,088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回購（附註25）	(69)	70	-	-	-	1
年內虧損	-	-	-	-	(812)	(81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9	-	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	(812)	(26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7,860	-	45,790	(384)	(1,440)	71,826
年內虧損	-	-	-	-	(600)	(6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8)	-	(1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	(600)	(788)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60	-	45,790	(572)	(2,040)	71,038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6年1月27日	6,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土方工程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CLC Machinery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11月3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總承包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租賃
Trade Bes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3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浩通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017年7月12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迅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017年8月1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及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iii)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總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iii)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33. 購股權計劃（續）

(v) 購股權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支付1港元後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及租賃負債。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可變利率銀行結餘。以固定利率發行的租賃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2019年及2018年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於年內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94,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107,000新加坡元）。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其乃為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8及22。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450	745
美元兌新加坡元	487	75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427	610

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附註29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之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加權平均 年期內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5%	7,676	38
逾期1至30日	1.5%	1,619	24
逾期31至90日	3%	876	26
逾期91至180日	8%	452	36
逾期181至365日	10%	977	98
逾期365日以上	42%	106	45
		<u>11,706</u>	<u>267</u>
個別評估			
— 個別公司	100%	2,036	2,036
— 關聯公司	3%	1,592	48
— 應收保留款項	5%	223	11
		<u>3,851</u>	<u>2,095</u>
總計		<u>15,557</u>	<u>2,362</u>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2018年	加權平均 年期內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5%	5,471	27
逾期1至30日	1.5%	1,456	22
逾期31至90日	3%	2,546	76
逾期91至180日	8%	155	12
逾期181至365日	10%	1,990	199
逾期365日以上	42%	<u>252</u>	<u>106</u>
		<u>11,870</u>	<u>442</u>
個別評估			
— 個別公司	100%	2,474	2,474
— 關聯公司	3%	5,731	172
— 應收保留款項	5%	<u>3,321</u>	<u>166</u>
		<u>11,526</u>	<u>2,812</u>
總計		<u>23,396</u>	<u>3,254</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之計量而得出，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之組別而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的合約資產信用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6,532	122	26,654
預期信貸虧損	133	122	25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0%	26,399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及有關收購公司支付按金的賣方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重大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經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具可靠性的前瞻性資料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自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年內，下列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計提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u>114</u>	<u>—</u>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鑑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13%（2018年：約0.1%）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27%（2018年：約19%）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投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次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398	1,409	第三層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939	1,073	第一層次

附註：

- (a)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保險公司所簽發的保單現金價值表所列的賬戶價值計算。
-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直接參照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的報價而釐定。

於年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但2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95	10,695	10,69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3	3,383	3,383	-	-	-
租賃負債	19,992	21,015	7,248	5,564	3,669	4,534
	<u>34,070</u>	<u>35,093</u>	<u>21,326</u>	<u>5,564</u>	<u>3,669</u>	<u>4,534</u>

	合約未貼現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但2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36	6,236	6,23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5	2,975	2,975	-	-	-
融資租賃負債	19,356	20,161	10,464	4,145	3,536	2,016
	<u>28,567</u>	<u>29,372</u>	<u>19,675</u>	<u>4,145</u>	<u>3,536</u>	<u>2,0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398	1,40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司債券投資	250	250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1,000	1,000
— 貿易應收款項	13,195	20,142
— 其他應收款項	9,124	12,932
— 已抵押存款	3,359	3,3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2	36,6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939	1,073
	74,037	76,798

金融負債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10,695	6,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3	2,975
租賃負債	19,992	—
融資租賃負擔	—	19,356
	34,070	28,567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約93,343,000新加坡元（2018年：約92,657,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帶來更多不確定性。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可能有效的措施，以限制有關影響及維持其於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狀況的變化，並於未來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